

丰政发〔2017〕 2号正文

# “十三五”时期丰台区文化事业发展规划

## 编制说明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我们党确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和谐宜居、繁荣文明幸福新丰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北京市政府“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关于把丰台建设成为充满活力的首都文化强区的实施意见》，编制本规划。

规划期为2016年至2020年。

## 序言

丰台文化根植于北京文化，积蓄于北京文明，凸显于北京未来。丰台是北京这座历史文化名城最古老的见证者，3000年的莲花池，800年的卢沟桥，700年的花卉栽培史，300年的宛平城，享誉世界的金中都，燕京八景之一的“卢沟晓月”，共同铸就了丰台深厚的历史文脉。丰台也是我国红色文化精髓极具影响力的传承者、我国产业文化新理念的先行者、北京生态与文化融合创新的实践者。通过全面实施丰台文化、丰台精神、丰台品牌、丰台形象战略，丰台文化焕发出巨大生机与活力，文化繁荣发展日益成为丰台强势崛起进程中的鲜明特色和突出亮点。

本规划在深入总结丰台区“十二五”时期文化事业发展成就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通过对“十三五”时期丰台文化事业发展形势、环境新变化和新挑战的分析评估，在文化事业与丰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关系中，提出了旨在通过发挥丰台文化既有优势、挖掘潜在优势，建立丰台文化新优势的“文化创造新丰台”战略，以推动丰台成为充满活力的文化创造之城和文化创意城市。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一、发展成就

#### （一）文化发展繁荣和文化强区责任感全面增强

以建设经济繁荣、社会文明、人民幸福新丰台为根本，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深刻认识和理解文化事业发展的战略地位，不断增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繁荣和文化强区的责任感；以提升文化自觉，增强文化自信，实现文化自强为抓手，通过推动核心价值塑造、文化品牌打造、服务体系铸造和市场环境营造，充分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和推动发展的作用；以强化服务职能，拓展工作空间为手段，构建了政府牵头主导、职能部门主抓、有关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文化工作联席联议机制，形成了共同协商和统筹规划文化发展的大文化格局；以全面推进丰台文化、丰台精神、丰台品牌、丰台形象体系建设为要求，树立了人民群众知丰台、爱丰台、建丰台的文化情怀和充满生机活力的丰台文化形象。

#### （二）文化服务能力和政府惠民满意度再上台阶

形成了全区上下高度统一的文化服务理念，实现文化发展为民。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工作核心和根本任务，在保证每年完成市政府公共文化设施和群众文化活动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全区团结一心、开拓创新，始终贯彻“文化服务百姓”的工作理念，采取强有力措施，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质量，五年共开展惠民

文化活动5000余场次；建立了合理有效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实现文化建设利民。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稳定和保障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文化事业所需的资金来源，重点向公益性、基础性、功能性文化设施和农村薄弱地区倾斜，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文化活动开展、文化人才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方面持续给予大力支持；探索出了供需匹配的文化供给模式，实现文化服务惠民。重视群众参与文化建设，引导基层特色发展，推进自助式菜单、定制式课程、订单式服务、定向式供给等模式，开展了“周末百姓大舞台”、“星火工程”、“相声乐苑”、“戏曲进社区”等活动，培育和扶持了“一街一品”文化特色，实现了群众需求与政府服务的有效对接。

### （三）区域文化风尚和文化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积极承办重大活动，塑造丰台国际形象。接连承接第九届北京园博会、2014世界种子大会和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暨2014北京香山旅游峰会等文化活动，主办2014年和2015年两届北京园博园“彩色跑”，提升了区域影响力与美誉度；弘扬培育民族精神，服务保障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77周年首都各界群众歌咏活动、庆祝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等主题活动，传承和弘扬了爱国精神；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以“卢沟晓月”、“花开丰台”、“戏曲嘉年华”为载体，重点打造“花好月圆传戏韵”系列文化品牌，促进了文化活动与文化传承、旅游开发、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 **（四）文化资源挖掘利用和文化市场管理有序推进**

以活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重点，以信息化非遗档案为手段，加强文化资源的保护挖掘和传承利用，以传统节日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非遗宣传，组织5.18博物馆日和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日宣传和展示，推动非遗保护融入生活、持续发展；统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关系，协调地下埋藏文物的供地前期工作，重点服务丽泽等重点功能区的开发建设，做好区域内、重点地区范围内所涉及文物的抢救性保护，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五年内共修缮宛平城、福生寺、老爷庙等文物保护单位20余处；以“平安丰台”建设为重点，加大“绿色通道”行政审批，规范审批事项，推行急事急办，提升服务质量，全面完成软件正版化工作和行政审批大检查，实现文化娱乐场所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100%，探索出“六抓四结合”和“七个长效管理机制”的工作模式，不断开创文化市场管理新格局。

#### **（五）文化机制改革创新和探索实践成效逐步深化**

坚持以“激励基层、转变职能、提高效率、促进发展”为目的，在文化机制改革的管理层面积极探索、实现突破。创新实行“六个十”文化建设示范项目评选，构建了文化管理的激励机制，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对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团队建设、活动开展、品牌特色打造等进行了全方位扶持，以示范引路的方式推动了基层文化工作全面开展；重视群众评价反馈机制建设，将群众需求与政府服务相结合，提升群众对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充分发挥区

域文化资源优势，吸引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实现文化事业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着力提高文化管理与服务的信息化水平，依托我区政务外网延伸工程，研发文化信息管理系统和应用电子信息模式的开发建设，加强了对文化设施、文化团队、文化活动、文化执法、文物保护的实时动态监控和精细化管理，公共文化管理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日趋提高。

## **二、发展形势**

### **（一）国家文化发展战略与政策走势**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基础更加坚实，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文化发展目标。实现这一发展目标，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为中心环节，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善于把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发展时代文化有机统一起来、紧密结合起来，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继承，努力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立健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

### **（二）北京文化发展方向与总体格局**

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必须更加自觉地服务国家文化发展大局。要加快建设先进文化引领高地，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加强思想意识形态工作、促进物质文明

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等各方面走在全国前列。要推动全国文化中心与全国政治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有机融合，履行好新时期首都职责。到2020年，把北京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历史文脉与时尚创意相得益彰，具有高度包容性和亲和力，充满人文关怀、人文风采和文化魅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之都，推动北京朝着世界文化名城、世界文脉标志的宏伟目标迈进。

### **（三）丰台社会发展目标与文化期待**

丰台作为首都“四个中心”功能的主承载区，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重要区域，疏解非首都功能的关键区域，必须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必须紧紧围绕补齐城乡发展短板，提升城市宜居性，促进城乡协调。文化建设应准确把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准确把握当今文化发展新趋势，准确把握公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紧抓机遇，乘势而上，突出文化引领，发挥文化优势，激发文化活力，以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创建为抓手，全面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凝聚的文化共识、勇创的奋斗精神，打造充满活力、内涵彰显的首都文化强区，全面提升城市文化品质。

### **三、存在问题**

“十二五”时期是丰台区文化事业创新发展期，在建设充满活力的首都文化强区战略构想的指引下，丰台区文化事业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新成就。但是，面对“十三五”时期新的发展形势与环

境，与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与首都文化强区目标，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一是空间规划尚未落地**，区公共文化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未纳入区相关规划，与之相配套的文化娱乐用地规划尚未制定；**二是统筹整合尚显乏力**，在政府资源整合和部门协作、文化与体育、文化与旅游、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融合等方面，联动机制、政策落实和形成合力还有待加强；**三是管理机制尚待健全**，政府服务手段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渠道单一，文化评估考核、意见评价反馈、社会化运作机制不健全；**四是文化发展有待均衡**，地域上的河东与河西发展的不均衡，以及城镇和农村地区发展的不均衡，都亟待解决；**五是服务品质亟待加强**，政府服务意识有待增强，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化程度有待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手段有待丰富和拓展，服务效能和便利性有待提升。



## 第二章 发展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要求，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北京建设全国文化中心目标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核心引领、双轮驱动、两翼并举、统筹融合”的发展战略，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区域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不断增强市民文化自信、提升城市品质和文明程度、提高市民的文化修养和追求，建设品质优良、秩序井然、活力彰显的文化丰台。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文化引领

文化发展具有风向标和引领作用。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加快建设先进文化引领高地。

#### （二）坚持传承创新

传承和创新是文化发展的两大基石。必须坚持传承和创新的有机统一，创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手段和方式，努力根据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实现文化的创新性发展。

### **（三）坚持市民主体**

市民是推动文化发展的根本力量。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共享，基本满足市民文化需求，保障市民文化权益，充分发挥市民文化创造主体的作用和活力。

### **（四）坚持开放融合**

开放和融合是文化发展的两个基本趋势。必须坚持融合发展理念，提高文化开放水平，努力扩大文化交流的范围和层次，推动文化事业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

### **（五）坚持丰台特色**

特色是文化的基本特点和发展之本。必须坚持走特色文化发展之路，充分发挥丰台戏曲文化、中秋文化、红色文化和花卉文化的资源优势，借助“互联网+公共文化”平台，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不断探索和坚持具有丰台特色的文化事业发展模式。

## **三、发展目标**

围绕丰台作为国际化都市中心城区的定位和文化创造新丰台的战略构想，围绕满足市民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文化需求，全面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文化传承水平、文化服务品质、文化创造能力、文化传播渠道、文化市场监管和文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提升。到2020年，使丰台成为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之区、文化发展全民惠享之城、文化创意特色创新之地。

### **（一）建设全国戏曲文化交流中心**

集聚代表中国戏曲文化最高水平的权威机构、核心资源和戏曲大师，围绕戏曲文化传承普及、地方戏展演、戏曲博物馆活态展示、戏曲剧场常态演出、戏曲剧本剧目创作、艺术人才培养等，建设以戏曲博览、展示、比赛、演艺、体验等为内容的戏曲文化交流中心。力争“十三五”期间举办全国性戏曲交流文化活动不少于10项。

## **（二）拓展市民主体创意创作空间**

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广泛聚集文化创作人才，积极扶持文化艺术团体，大力支持文化艺术创作，不断提升丰台创作的数量和质量，力争“十三五”时期政府扶持的文化团队、文艺创作和文化展览展示等数量不少于100项。

## **（三）搭建丰台文化配送服务平台**

深化文化与ICT的融合，整合、对接和共享北京市文化资源，推进文化事业智能化服务模式创新，实施“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行动计划，架构“丰台文化云”，推进丰台区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网络剧场等数字资源中心建设，建成面向全市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配送示范中心，力争“十三五”期间，至少100万市民通过文化配送平台和互联网享受公共文化服务资源。

## **（四）打造区域系列特色文化品牌**

聚合区域优势文化，挖掘、拓展和丰富特色内涵，创新举办模式，依托卢沟桥、宛平城等红色资源，打造弘扬爱国主义、传承民族精神的**红色文化**；依托“花好月圆传戏韵”活动，打造节庆、花卉、戏曲与现代时尚相融合的**传统文化**；依托“我的丰台·我的家”

系列，打造活力释放、参与度高、获得感强的**群众文化**，力争“十三五”时期，举办各类在北京市或全国有影响的特色文化活动不少于15项。

#### 四、发展布局

“十三五”时期，立足激发城市文化活力、响应城市转型升级、传承城市历史文脉、营造城市空间归属感、实现服务人群全覆盖，力争形成“一体两翼多集群”的发展新格局。

**一体：**高质量建成丰台区综合文化中心，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为核心，集文化活动、展览展示、社区教育、科技体验等多功能为一体，使之成为丰台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核心支撑、北京城南地区新的文化名片和京津冀文化交流融合的新中心。

**两翼：**在河东，充分发挥方庄综合文化休闲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区域性文化活动的举办地、群众文化团体的训练地、文化讲堂和文化展示的分中心；在河西，保护利用长辛店老镇的文化资源，通过政府回购或新建区域级文化设施，形成服务居民文化生活、带动农村文化发展的分中心。

**多集群：**按照文化设施、文化形态分布，结合“一刻钟文化服务圈”规划，加强区级统筹，发挥街乡镇积极性，建设多个文化集群。重点推进方庄文化集群、马西右戏曲文化集群、航天文化集群、科技园区文化集群、南中轴文化集群、卢沟桥红色文化集群、花卉文化集群等建设，打造乡镇街道文化共建共享集群，实现居民农民携手建文化、居民农民结对搞文化的特色发展格局。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一、提升城市文化品质和市民文化素养

#### （一）提升城市文化品质

聚合区域文化优势，促进“文化+城市”融合发展，展现丰台特有的历史风貌和时尚魅力。维系和延续历史文脉，留住丰台记忆符号，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城市文化内涵和城市精神。优化城市文化环境，将城市精神、城市文化融入社会全面发展，将城市建设植入文化元素，提高丰台人文明素养、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丰富城市发展内涵、增强城市软实力和凝聚力。

#### （二）培育新丰台人

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作用，加快建设文化引领高地，拓展文化发展阵地，提振精气神，凝聚正能量。依靠文化的熏陶、教化、激励和先进文化的凝聚、整合、滋养作用，通过有说服力的、贴近民众的方式，将真诚、正义、公正等文化因子潜移默化地植入民众的心田，提升公众文明素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多种形式，坚持细处着眼、小处着手、实处着力，在日常化、具体化、形象化、生活化上做文章，让丰台乃至首都丰富的文化资源活起来、动起来，走进公众生活，融入群众思想。坚持以文化人，以人兴文，以德润心，提升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 （三）主题实践活动

围绕春节、中秋等重大节日和国庆、建党、抗战胜利等国家重大纪念日以及首都特色的各类主题活动，精心安排和组织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广泛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创作有深度、有分量的优秀作品，举办多种形式的展演展示，突出抓好庆典仪式、专题展览、纪念演出等活动，营造感染力，增强凝聚力，提升向心力，推动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四）书香丰台全民阅读**

持续打造“书香丰台”文化品牌，完善框架内容，丰富项目内涵，强化价值引导，全面普及，注重推广。创新活动形式，实施城乡联动，以读书季、读书月、读书日为载体，将个性化、多样化、高端化阅读有机结合，评选书香社区，培育书香达人，推动书香丰台全民阅读深入开展。探索社会多元融入模式，多途径营造实体阅读和虚拟阅读环境，激发公众阅读热情，扩大市民参与人数，拓展读书覆盖人群，培育全民阅读习惯，推动全民阅读能力持续提升。

#### **（五）丰台文化大讲堂**

以弘扬人文精神、发展公共文化、丰富市民生活、提升城市品位为宗旨，充分利用区、街（乡镇）文化主阵地，以历史、民俗、科普、养生、文学、艺术等多系列文化为主题，根据地域特色设立“丰台文化大讲堂”，通过演讲、辩论、讲座、论坛等多种形式，汇集百家精华，传承优秀文化，提升文明素养。建立并完善大讲堂资料库，推动大讲堂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让大讲堂真正成为市民爱参与、长知识、明礼仪、拓视野的文化殿堂。

## **（六）市民文化体验**

依托区、街（乡镇）两级综合文化中心，赋予各场馆文化休闲、艺术表演、学习体验、展演展示、技艺传承等功能，以民间手工艺、传统技艺和现代科技创新体验项目为主，设立市民文化体验工作坊，通过历史与文化融合展演，技艺与文化遗产交流，科技与文化互动体验，为市民打造社交沟通的“第三空间”。

## **二、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一）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按照文化建设“一体两翼多集群”发展格局，优化区域文化设施布局，编制区域文化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完成区综合文化中心建设，统筹建立公共文化“一刻钟服务圈”。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整合现有资源，通过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对现有基层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文化设施标准化、网络化全覆盖。加快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统筹利用。

### **（二）开展特色文化活动**

充分挖掘和利用区域特色文化资源，有效促进和引领公众文化消费，拓展创新特色文化符号体系，强化特色文化资源创新与应用，挖掘和持续打造红色文化、中秋文化、戏曲文化、汽车文化、花卉文化、服装时尚文化，创新举办模式，丰富活动载体，拓展活动时间和空间，搭建国内外交流舞台，打造首都特色文化名片，提升区域文化影响力。

### **（三）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创新**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推进公共文化多元融合发展，制定完善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政府采购公益性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范围，鼓励有实力的专业化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管理、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供给、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估等。探索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引导社会资源、城市居民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积极孵化公益性文化组织，加强对文化类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引导、扶持和管理。

### **（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推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资源配置的科学化和便民化，做到均衡配置，供需对接，面向特定地域和特定人群，实行定向、定制菜单式供给。重点从城乡均等、区域均等、资源配置均等、群体均等四个方面，全方位、多形式、多层面就近向公众提供优质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突出文化包容，以公益、平等、无障碍为原则，确保所有社会成员特别是特殊群体（老年人、未成年人、青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利。

### **（五）公共文化信息化建设**

以互联网和政府政务外网为依托、在“智慧丰台”建设工程总体框架内，加快文化与移动网络、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融合发展，推动传统文化向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转型升级。集成区域各类数字化公共文化资源，建设云数据库并面向全社会开展跨网络、跨终



端文化服务，研发和搭建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配送平台，建设 2-3 个丰台特色的数字文化资源库，打造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网络剧场、“公共电子阅览室”等新兴公共文化服务传播平台，实现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网络互联互通，让公众享受实时、多维、点对点、个性化的公共文化数字信息服务。

### **（六）扶持培育文化团队和文艺团体**

以“我的丰台·我的家”系列活动为主体，以承办区级特色文化活动为抓手，大力扶持“一街一品”、“一村一品”地域性特色品牌项目，注重指导、培育和扶持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不同区域、不同专业、不同特色的区域品牌文化团队，打造特色文化街区。健全完善政策办法，创新活动管理机制，改进组织运作模式，整合辖区丰厚的文化资源，搭建各类文艺团体和群众自主参与的展演和交流平台，促进区域文化团队和文艺团体业务素质整体提升。

### **（七）公共文化空间打造利用和提升**

支持文化设施和文化广场服务外延，根据文化艺术门类及其作品特点，选择合适的公共空间如公园、广场、公共服务场所、地铁站等人流密集场所，搭建展演展示平台，形成艺术形式多样、具有丰台特色的户外公共艺术展示区和城市文化创意空间。利用现代新媒体加速文化艺术的线上交互与线下体验，拓展文化传播和服务的阵地，拓宽文化活力激发的“众创空间”，使之成为各种形式的文

化创造场所，传播丰台文化的渠道。

### **三、完善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

#### **（一）文化研究和拓展普及**

以丰台历史文化发展为脉络，以丰台文化的起源、发展、变迁、特色及其在北京文化和中华文化发展史中的地位为重点，从区域历史文化元素挖掘，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创建、非遗传承活化、文物保护利用等主题入手，对文化建设发展的重点问题、重点内容进行探索研究。制定丰台文化研究计划，系统梳理丰台文化资源和发展脉络，探索解决新形势下制约文化建设的瓶颈问题，形成系列研究成果。

#### **（二）文物保护和利用**

编制和实施历史文物集中区域、重点文物保护规划，抓好文物保护与社区、学校教育联动，多渠道加大文物保护和宣传。完成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组织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深入挖掘宛平城地区、长辛店古镇以及金中都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继续加大金中都城遗迹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修缮，推动和实施金中都遗址公园建设，实现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90%得以修缮。围绕区域重大项目实施，主动做好地下文物勘探及保护范围划定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传承**

利用传统节日和“文化遗产日”举办不同主题不同形式的非遗保护宣传展示活动，设立丰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实施非遗

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基地扶持保护计划，推动非遗进校园、进课堂、进社区、进家庭。组织非遗重点项目历史渊源、技艺价值资源挖掘和实物征集，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等多方面展示和再发现，更好地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育具有开发前景的非遗项目，开发营销渠道和传播平台，拓展非遗产品市场发展空间，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丰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转化。

#### **（四）民间艺术及传统工艺整理与应用**

挖掘根植于北京或丰台地域文化的剪纸、泥塑、年画、景泰蓝、脸谱等传统民间艺术和工艺品，整理、收集、保存具有鲜明丰台地域特色的民间传统工艺和老物件。建立民间艺术和传统工艺名录档案，开设民间艺术实物展厅，建立名师工作室。组织传统工艺现代应用模式开发研究，为优秀文化艺术人才提供展示、比赛和交流的平台。

#### **（五）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和利用开发**

结合长辛店古镇开发、重点村改造项目，组织对拟拆迁城区和村落历史文化遗产、历史记忆和场所等历史文脉勘查梳理，建立保护机制，将古遗址、古村落、古民居纳入保护规划。探索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和保护开发的方法路径，延续传承历史文脉，留住存续文化记忆基因，植入文化创造活力，让新城镇和新农村建设成为文化底蕴厚重、有历史文化遗产、时代特色鲜明的人文魅力空间。

## **（六）戏曲文化传承和发展**

充分挖掘和利用丰台戏曲历史文化资源，秉承创新融入传统、专业带动业余、经典携手时尚、活动突显互动、文化惠及百姓五大主题，依托区内多家戏曲院团，聚合优势资源，丰富内涵，持续扩大“戏曲嘉年华”活动影响力，实施戏曲进社区、戏曲进校园、票友大赛等项目，突出大众参与，作足“时尚戏曲”特色，借力戏曲文化发展联盟，搭建戏曲文化传承与发展合作平台，加强国内各地戏曲文化融合交流，激发戏曲文化消费市场活力，加快戏曲文化“走出去”进程，推动戏曲文化发展繁荣。

## **四、加强区域文化传播能力建设**

### **（一）文化传播渠道建设**

充分利用传统纸制媒体、广电媒介和宣传平台等固有载体，构建传输快捷、覆盖广泛、双向互动、可管、可控、可信的现代文化传播体系，增强文化传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各级文化设施的主阵地作用，通过文化活动植入和丰富文化内涵，提升公众的文化获得感。灵活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手段，发挥门户网站、社交软件、手机 APP 等应用载体作用，拓宽文化传播方式，构建信息及时高效、覆盖人群广泛、交互体验生动的新型文化传播渠道。鼓励文化机构、文化组织建设集宣传、交流、营销为一体的传播项目，建立优秀品牌文化产品口碑营销、粉丝及社群营销推广体系。

### **（二）文化领域传播重点**

以提升城市文化品质和市民文明程度为主线，全面增强文化领

域传播能力建设。将传统历史底蕴与现代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建设，以文化理念引领城市发展，促进“文化+城市”的融合，优化城市文化环境，提升城市文化形象；深入挖掘长辛店、金中都、宛平城等城区的历史文化资源，做大做强端午、中秋、戏曲、红色文化等品牌，更好地展现丰台特有的历史文化魅力和时尚风貌，丰富城市文化内涵

### **（三）文化达人评选推广**

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发现、挖掘一批读书英雄、艺术名人、创意明星，多维度推介和组织丰台文化达人评选活动。举办“丰台文化达人秀”项目，展示、传播达人形象，展示达人才能，传播达人故事，发挥达人效应和粉丝效应，展现丰台创造精神，塑造形象，凝聚人心，提升文化自信。

### **（四）文化交流和引进**

建立丰台与国际、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机制，搭建国际化、现代感、融合型的文化展示、传播、交流平台，利用京津冀文化合作平台，实施京津冀三地演艺、图书、非遗、文物保护交流和联盟服务。支持城市间、区县间、街乡间、社区间及与辖区周边文化院团互动互联，多层次、多形式、多内容开展不同门类、不同区域、不同团队间文化交流，建立文化引进机制，推动丰台文化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高水平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创新发展，全面提升和激发区域文化创造活力。

### **（五）文艺创作提升**

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体现“三贴近”原则，注重体现社会效益，满足公众精神需求，以扶持和培育青年艺术人才为重点，鼓励传统艺术创新性转化、当代艺术创新性发展，推出一批有质量、有影响，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紧扣时代脉搏、反映人民心声、传递主流价值、具有丰台特色的精品力作。发挥名家领军作用，建立文艺人才库和优秀作品项目库，搭建优秀作品展示平台。

## **五、提升文化市场监管和服务水平**

### **（一）文化市场依法行政**

端正法治理念、增强法治自觉，提高法治能力，努力研究依法行政工作的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推进法治文化建设。重视人员培训，开展法制宣传，强化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意识、安全生产意识和守法经营意识，深入开展法规培训及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加大执法力度，促进部门衔接，积极与职能部门和属地部门密切配合，抓好行业管理与属地管理。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市场环境，形成有进有出，规范有序，良性循环的市场体系，促进文化娱乐市场向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迈进。

### **（二）文化市场环境营造**

鼓励调动文化经营主体参与丰台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有利于调动市场资源配置、开放公平的发展环境，在宣传推广、资金扶持、审批监管等方面给予各类主体同等待遇。鼓励文化类行业协会、民办非企单位和基金会成为丰台文化建设的新主体，营造

有利于文化创新活跃、开放有序、可持续发展、管理科学优化的文化市场管理环境，提高服务水平。扩大公益性文化服务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补贴等方式，营造有利于文化市场繁荣发展的经营环境，鼓励经营性文化企业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保障市民享受更多高水平的文化艺术节目。

### **（三）文化市场行政许可**

落实丰台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转变发展方式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执行产业禁限目录，培育和引入高端文创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组织落地，促进文化市场繁荣发展。优化审批程序，规范窗口服务，提升文化市场行政许可的程序化、规范化水平。促进文化要素跨区域流动，优化区域文化合作环境，鼓励文化企业积极主动融入京津冀一体化，带动区域文化交流，提升文化服务和创新能力。

### **（四）文化市场常态化监管**

以维护首都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为首要任务，以互联网和新兴媒体管理为重点，以查办大案要案为突破口，强化日常监管，组织专项打击，维护良好的文化市场秩序。强化扫黄打非工作，推进文化娱乐场所安全生产达标。加强对大型文化设施运营场所、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监管，加强对小网吧、小游戏厅、图书批发市场、车站等重点地区的整治。建立政府、企业、行业多极联动监管和常态巡查制度，推进跨部门、跨系统、跨地域对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全面提升文化市场管理执法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水平。

## **（五）文化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

创新和拓展科技监管手段，建立集市场准入、综合执法、动态监管、信息服务等核心应用为一体，涵盖区、街道两级，面向许可部门、执法机构、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等多个用户群体的文化市场监管系统和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行文化企业信用管理和公示公告机制，探索建立大数据管理服务和动态分析制度，提高文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 **六、构建文化多元融合和发展渗透新机制**

### **（一）文化与生态融合发展**

将传统历史底蕴与现代文化元素融入城乡一体化建设，以河西地区生态空间作为绿色发展的重要承载，推进生态与文化高度融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大永定河绿色生态屏障和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和保护利用，依托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促进文化与生产、生活、生态的有机融合，深化乡土文化、生态文化、草根文化元素挖掘，努力提升生态文化含量和文化附加值，将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 **（二）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

建立文化与科技融合协调发展的新机制，依托首都科技资源和人力资源优势，运用互联网思维，找准“文化+科技”、“文化+创意”的发力点，实施文化领域跨界创新。以项目为载体，大力推进科技与传统文化、公共文化服务、非遗展示及文物保护融合发展，开展文化资源数据库、素材库、信息库等前瞻性、先进性、适用性



的数字化研发利用，探索先进科技成果向文化事业批量转化。通过最新科技成果在文化事业中应用，创新文化产品及服务模式，大力提升文化产品的创作力、感染力、表现力、传播力和影响力。

### **（三）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

挖掘旅游产业文化内涵，发展参与式、体验式新型业态，构建旅游与文化融合发展、互促互进、互荣共赢新格局。对全区文化资源特别是历史遗迹、民俗文化、人文景观、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全面梳理，深度挖掘中秋文化、红色文化、老北京民俗文化等传统文化资源，逐步恢复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建立文化旅游资源数据库，合理开发保护利用文化资源。发展具有丰台地域特色的戏剧、文学、绘画、音乐以及传统民俗、传统商业、传统娱乐等京味文化主题旅游项目，提升文化旅游和文化消费附加值。借助旅游平台，深度开发文化价值含量高、北京地域特色浓厚的戏曲、服饰、雕塑、工艺品等系列旅游文化产品，推动更多的民间艺术、民间技艺、民间艺人进入旅游市场，组织丰台特色、展示丰台形象的旅游系列演出活动，推动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和优化，扩大区域文化影响力和传播力。

### **（四）文化与商业融合发展**

推动文化与商务全面对接，深度融合，集聚优势，协调创新，释放活力，激发文化消费经济，创新文化商业模式。强化商品和服务的文化内涵打造，用文化提升商品增值空间。加速文化产品和服务与现代商业流通方式、综合商业服务设施的有机结合，构建新型

文化产品服务流通网络，扩大文化消费需求，丰富文化消费服务手段，培育文化消费新增长点。注重增强特色商业街区的文化底蕴，挖掘北京传统文化商业价值，增强“老字号”品牌的文化传承力和影响力，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类型多样、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文化消费产品。

### **（五）文化与教育融合发展**

建立文化与教育协作制度，向校园派遣体验型文化艺术类项目，组织艺术欣赏和创作指导，推进文学创作、传统文化、手工艺术进课堂。利用公共教育、终身教育、继续教育、市民教育平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公共文化、美术、音乐、舞蹈、戏曲等文化艺术类普及教育。利用首都和区域专业类优秀师资队伍资源，依托各级文化服务设施，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开设相关领域培训，提升公众文化艺术修养。

### **（六）文化与产业要素融合发展**

以文化为基因，以创意为翅膀，融合互联网、新媒体、高科技等手段，建立文化与产业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转化和协调发展新机制。统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共同发展，促进文化产业创造文化供给和文化消费。将产业资源要素注入文化内涵，提升产业附加值和竞争力，拓宽文化与产业融合的覆盖面与内涵深度，形成区域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要素“跨界、渗透、融合、提升”的发展态势，助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从单一到多元、现代、高科技的转型升级，推动区域文化市场繁荣发展。

## **七、健全文化事业发展保障体系**

### **(一) 创新文化事业发展体制机制**

#### **1. 领导统筹协调机制**

落实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文化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文化建设领导、统筹、协调和推进力度。创新社会多领域参与的丰台区大文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健全主要领导牵头主抓、部门分工负责、主体单位落实的区域文化建设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形成“党委统领、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文化建设新格局。

#### **2. 规划整体推进机制**

以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创建为契机，坚持城乡一体，多极联动，建立更大范围的区域资源统筹利用格局。系统科学设计和规划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监督等方面加强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整合优化区域文化资源，对文化系统及全社会资源从组织体系、经费机制、资源配置、人员保障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建立联动和推进机制，统筹推动文化建设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组织体系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 **3. 主体合作联动机制**

建立政府指导、部门合作、区域联动、主体落实的文化建设多元主体合作机制，明确政府部门、文化事业单位、群众性文化团体、文化类社会组织、非文化类机构等不同主体职责，搭建目标清晰、责任明确、合力建设、联动发展、共同推进的文化建设创新发展新

格局。

#### **4. 管理运行创新机制**

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环境营造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部门自主行动、各司其职、密切合作的文化事业运行体制。鼓励和引进社会化组织参与文化建设运营，引入第三方评估，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以“六个十”为抓手，探索以奖代补的群众文化活动引导激励机制，推进文化建设创新和科学发展。

### **（二）健全文化事业发展的制度体系**

#### **1. 组织管理保障**

必须强化党对文化建设的组织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统揽文化发展大局、凝聚文化各方力量，发挥好导向、保障和监督作用。把文化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在丰台区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发挥好公共文化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协调作用，围绕文化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共同研究解决规划实施的重大问题，形成合力，确保规划有序推进落实。

#### **2. 经费投入保障**

建立稳定的公共文化财政保障和文化事业发展分层级投入机制，加大政府文化建设资金保障力度，优先扶持公益文化惠民项目，优先保障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投入，优先保障重大公共文化建设项目和重要公共文化活动开展所需资金。通过组织优质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支持，统筹区级资金，推进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文化事业发展。

### 3. 人才队伍保障

落实街道（乡镇）文化专职工作人员编制（3-4名），明确职能任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的方式为每个社区（行政村）配备文化组织员（至少1名），制定相关办法，建立文化专业执业资格准入和培训上岗制度。建立健全文化团队定级考核管理机制，规范区、街道（乡镇）、社区（村）文化队伍正向发展。建立完善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培训、选派、考核、服务管理和激励机制，建立文化志愿者信息数据库。与专业机构合作，建立培训基地，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系统培训，不断提高各类文化队伍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

### 4. 制度体系保障

健全和完善符合丰台区情、科学可行、配套完整的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制度政策法规支撑体系，制定、细化系列配套管用、行之有效的制度和管理办法，把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供给、社会力量参与、人员队伍建设等纳入制度保障体系。建设公共文化绩效评估体系，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和标准，引入专业的社会评价机构，加强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及服务水平、重大文化项目的监督和评估，建立评估结果定期通报或专项公开公示制度。

## 第四章 规划实施

### 一、规划衔接与项目实施

#### （一）本规划与上级规划的衔接

根据多规合一原则，做好本规划与国家和北京市文化相关规划、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工作，实现上级规划要求和本规划目标任务的有机对接，既保证国家、北京市和我区要求的有效落实，也能够保证本规划目标任务的切实实施。

#### （二）本规划任务的分解

制定规划重点任务指标分解表（见附录1），做好本规划与公共文化事业单位、街乡镇规划的衔接工作，实现本规划目标任务的主体和设施、空间载体的有机对接，切实保证本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地和实施。

#### （三）本规划项目的实施原则

本规划的各个项目，是“十三五”时期我区文化事业发展的基本依托，也是未来五年我区文化事业发展的重点和主要载体。本规划项目的实施，一要以国家、北京市和我区相关要求为指导，保证项目的方向和目的实现；二要根据财力和年度具体情况，区分项目的等级和优先顺序，保证项目的带动性和实施效果；三要建立项目的第三方评估机制，保证项目绩效的客观评估、持续改善和不断提升；四要探索建立项目可持续实施的财政保障机制和市民需求反馈机制。

## 二、年度实施计划

### （一）年度实施计划的制定

根据“十三五”时期丰台区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最终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每一年的年度实施计划。年度实施计划的内容，是按照各项重点任务的要求，具体落实各个项目的详细内容、实现目标、实施时间、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

### （二）年度实施计划的实施

年度实施计划的制定主体为丰台区文化委员会，制定时间为上一年度的12月份。年度计划的实施主体为各责任单位，年度计划的实施时间为当年度的1~12月份，各个项目的实施时间按照年度计划确定的具体时间实施。

### （三）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

年度实施计划实行总结报告制度。实施情况报告分两次进行，一次为半年总结，在实施年度的6月份。另一次为年报，在实施年度的12月份，对全年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 三、规划实施的评估与调整

### （一）规划评估

建立规划中期评估机制，采用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中期评估时间为2018年，评估的主要内容，是规划的执行情况，如取得的进展、存在的问题、环境与条件的变化所要求的规划调整之处等。

## **(二) 规划的调整**

规划应根据执行情况和文化事业发展的环境、条件的新变化新要求适时进行调整，可适当增减或修改相应的实施项目。规划调整的主体是区文化委员会。



附录 1:

丰台区“十三五”时期文化事业重点任务一览表

任务	名称	内 容	备注
提升城市文化品质和市民文化素养 (3项)	书香丰台全民阅读	以读书季、读书月、读书日活动为载体, 评选书香社区, 培育书香达人; 普及全民阅读, 阅读指数位于全市前列。	拓展延伸
	丰台文化大讲堂	利用区、街(乡镇)文化主阵地, 设立丰台文化大讲堂, 突出区域历史、民俗、戏曲、艺术等; 建立文化大讲堂资料库, 推动大讲堂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不低于100场。	新建
	市民文化体验	依托区、街综合文化中心, 设立至少5处市民文化体验工作坊。	新建
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6项)	创建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	2016年全面建设, 2017年达标提升, 2018年全面迎检。	新建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编制丰台区文化发展空间布局规划; 完成区综合文化中心建设; 建立公共文化设施“一刻钟服务圈”; 实现区-街(乡镇)-社区(村)三级文化设施标准化、网络化全覆盖。	拓展延伸
	开展特色文化活动	挖掘和持续打造红色文化、中秋文化、戏曲文化、汽车文化、花卉文化、服装时尚文化和“我的丰台我的家”特色文化品牌。	拓展延伸

丰台区“十三五”时期文化事业重点任务一览表

任务	名称	内 容	备注
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6项）	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创新	制定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探索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管理；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	新建
	公共文化信息化建设	建设区-街（乡镇）-社区（村）三级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配送平台；建设2-3个丰台特色的数字文化资源库；研发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网络剧场等新兴公共文化服务传播平台。	
	扶持培育文化团队和文艺团体	扶持“一村一品”、“一街一品”，打造文化特色街区；继续深化“六个十”基层文化示范项目；培育特色文化团队。	拓展延伸
完善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6项）	文物保护和利用	编制和实施历史文物集中区域、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完成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划定不可移动文物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实现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90%得以修缮；推动和实施金中都遗址公园建设。	拓展延伸

丰台区“十三五”时期文化事业重点任务一览表

任务	名称	内 容	备注
完善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 (6项)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传承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推动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生活；组织非遗重点项目历史渊源、技艺价值资源挖掘和实物征集；制定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基地扶持保护计划。	新建
	民间艺术及传统工艺整理与应用	建立民间艺术和传统工艺名录档案；开设民间艺术实物展厅，建立名师工作室。	新建
	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和利用开发	挖掘长辛店、金中都等地区的历史文化内涵，开展卢沟桥、宛平城等抗战文物脉络研究。	新建
	戏曲文化传承和发展	以打造戏曲文化中心为目标，做大做强“戏曲嘉年华”活动品牌；实施戏曲进社区、戏曲进校园、票友大赛等项目。	拓展延伸
	文化达人评选推广	组织丰台文化达人评选；举办丰台文化达人秀活动。	新建
加强区域文化传播能力建设 (2项)	文化交流和引进	组织参与京津冀文化交流共建活动；争取承办文化类国际间、区域间、省市间交流活动。	新建
	文艺创作提升	创作10部以上原创文艺精品。	新建

丰台区“十三五”时期文化事业重点任务一览表

任务	名称	内 容	备注
提升文化市场监管和服务水平（3项）	文化市场行政许可	规范文化市场行政许可，推进简政放权。	拓展延伸
	文化市场常态化监管	建立政府、企业、行业多极联动监管和常态巡逻制度。	新建
	文化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	搭建涵盖区、街道（乡镇）两级，面向许可部门、执法机构、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等多个用户群体的文化市场监管系统和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新建
构建文化多元融合和发展渗透新机制（3项）	文化与生态融合发展	建设特色文化生态景观，特色文化公园，特色文化广场。重点打造“两宫三园”（南官、北官、园博园、莲花池、万芳亭）特色生态文化项目。	新建
	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	建立文化旅游工艺品、非遗展示、民俗资源数据库；开发文化旅游产品。	新建
	文化与教育融合发展	向校园派遣体验型文化艺术类项目；推进文学创作、传统文化、手工艺术进课堂；利用公共教育、继续教育、市民教育平台，开展艺术类普及教育。	拓展延伸

## 附录2:

丰台区“十三五”时期文化事业重点建设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目标值	备注
1	区文化发展空间布局规划	完成	新建
2	区综合文化中心	完成	新建
	区级数字文化馆	完成	新建
	区级数字图书馆	完成	新建
	区博物馆(含数字博物馆)	完成	新建
	区美术馆(含数字美术馆)	完成	新建
3	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建有率	100%	拓展延伸
	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达标面积	乡镇1200平方米以上 街道800平方米以上	拓展延伸
4	社区(村)文化室整体建有率	100%	拓展延伸
	社区(村)文化室建筑面积达标面积	社区200平方米 行政村300平方米	拓展延伸
5	举办全国性戏曲交流文化活动	不少于10项	新
	政府扶持文化团队、文艺创作和文化展览展示	不少于100项	新
	通过文化配送平台和互联网享受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市民数量	不少于100万	新
	举办各类在北京市或全国具有影响的特色文化活动	不少于15项	新
6	文保单位修缮率	98%	拓展延伸
7	地方特色数字文化资源库	2-3	新建
8	街道(乡镇)文化专职工作人员	3-4名/街道(乡镇)	拓展延伸
9	社区(村)文化组织员	1名/社区(村)	拓展延伸

## 附录3:

### 丰台区“十三五”时期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名词解释

#### 1. 花好月圆传戏韵

“花好月圆传戏韵”系列文化活动是丰台区将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与丰台特有的花卉文化，戏曲文化、中秋文化等优势资源相结合，组织一系列主题思想丰富、贴近百姓、贴进生活，具有浓厚地域特色的活动，深受群众喜爱。形成独具丰台特色的、具有引领传承作用的文化名片。包括卢沟晓月中秋文化节、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丰台戏曲文化嘉年华。

#### 2. 六抓四结合

“六抓四结合”是丰台区“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的工作经验做法，“六抓”即：抓综治溯源头、抓网格打游商、抓平台报动态、抓分级保平安、抓督查促实效、抓渠道施奖励。“四结合”即：一是职能部门与属地部门相结合、二是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三是文化市场监管和社会管理相结合、四是传统执法手段和科技信息执法手段相结合的有力措施。

#### 3. 七个长效管理机制

丰台区文管办（“扫黄打非”办）整合现有资源，创新和完善了“七个长效管理机制”，即“明察暗访、督办检查、舆情会商、集中整治、联合执法、案件查办、责任追究”，形成文化市场专群结合、

监管与自律结合、打防控一体化的管理工作格局。

#### 4. 六个十

即丰台区基层文化建设“六个十”示范项目，自2007年至今已成功开展10年，是我区独创的政府扶持和奖励的特色文化活动，2016年示范项目内容包括示范性社区（村）文化室、示范性文化广场、优秀原创作品、特色文化活动、优秀文化团队和优秀传统文化项目6项，每项评选10个优秀示范项目，总计60个。

#### 5. ICT

ICT是信息、通信和技术三个英文单词的词头组合（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简称ICT）。它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在中国电信的企业战略转型指导意见中，ICT成为与互联网应用、视频内容以及移动通信并列的4大拓展业务领域之一。

#### 6. 丰台文化云

“丰台文化云”是依托我区正在研发的丰台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配送平台，将大数据、云存储等信息技术应用于公共文化服务，高度聚合区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以及街道（乡镇）文体服务中心数字文化资源和服务信息，通过网站、手机APP、微信、微博等现代科技媒体，为公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均等化的远程数字阅读、虚拟场馆体验、特色资源获取、文化活动预告、公共设施预订、线上交流展示等文化服务。

## 7. 第三空间

美国社会学家欧登伯格 (Ray Oldenburg) 提出第三空间的概念, 居住空间为第一空间, 工作空间为第二空间, 城市的酒吧、咖啡店、博物馆、图书馆、公园等购物休闲场所为第三空间。

## 8. 一刻钟服务圈

一刻钟服务圈是指社区居民从居住地出发, 在步行 15 分钟范围内, 能够享受到方便、快捷、舒适的公共文化服务, 主要包括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社会力量和居民个人提供的文化志愿互助服务, 市场机制提供的便民利民以及特色文化服务。

## 9. “我的丰台·我的家”系列活动

“我的丰台·我的家”是我区自 2010 年开始, 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为目的, 以公益性、低价位为辖区居民、儿童、老年人、来京务工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的系列文化活动, 共 16 大类, 主要有“周末百姓大舞台”、“相声乐苑”、“周末场”演出、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文化四进”工程、“戏曲进社区”、数字电影放映、“一街一品”活动等能代表丰台区域特色的基层文化活动。

## 10. 众创空间

众创空间是顺应创新 2.0 时代用户创新、开放创新、协同创新、大众创新趋势, 把握全球创客浪潮兴起的机遇, 根据互联网及其应用深入发展、知识社会创新 2.0 环境下的创新创业特点和需求, 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



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的统称。

### 11. “二为”方向

1942年5月23日，毛泽东同志作了《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我们的文艺是为人民大众的，首先是为工农兵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在第四届文代会上对此提法作了修改，即“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 12. “双百”方针

双百方针，指“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毛泽东提出的，繁荣文化事业的基本方针。“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分别于1951年和1953年提出，1956年正式提出双百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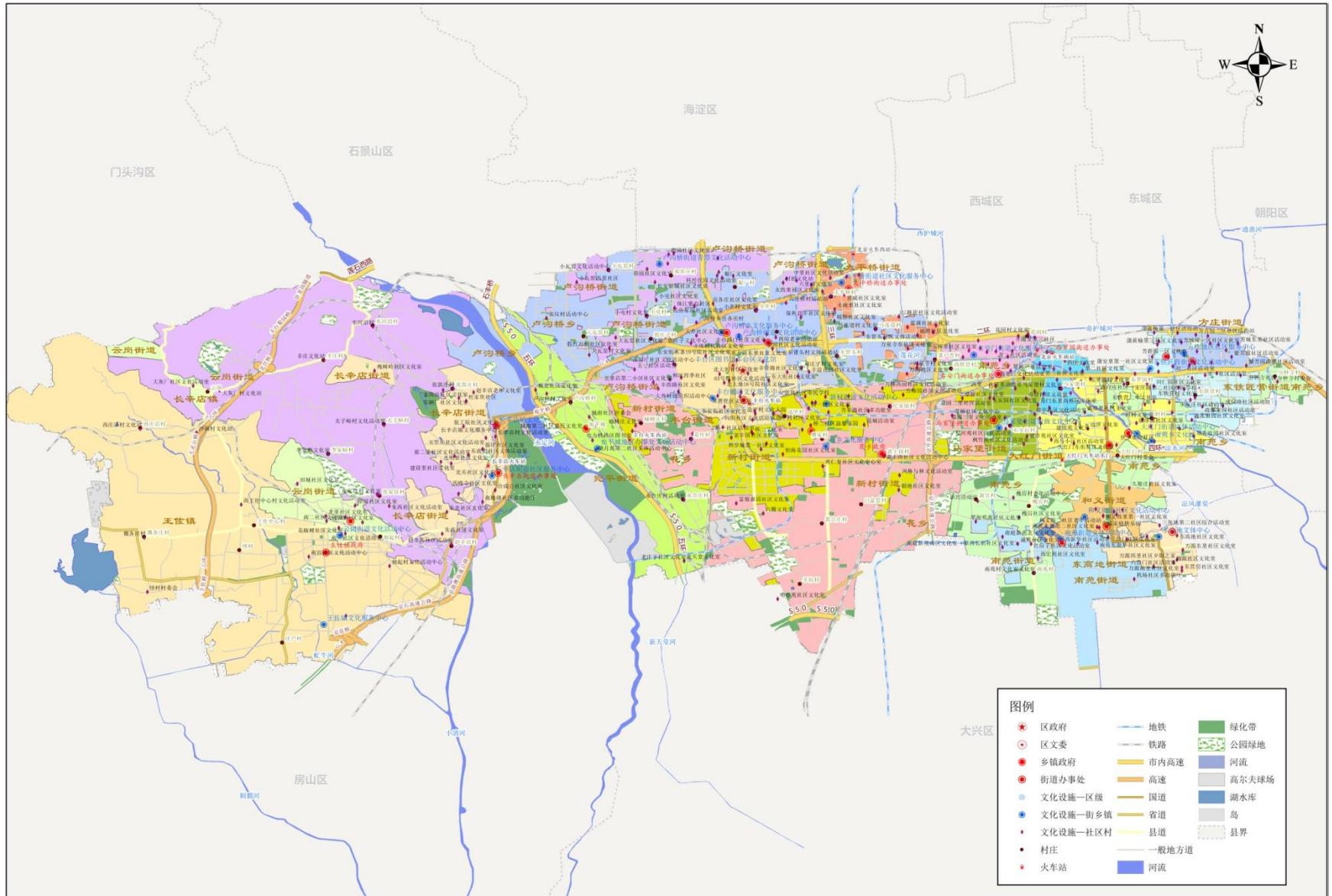
### 13. “三贴近”原则

“三贴近”是指，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这是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一项重要要求。遵循这一要求，宣传思想战线把“三贴近”作为改进和加强自身工作的一条重要指导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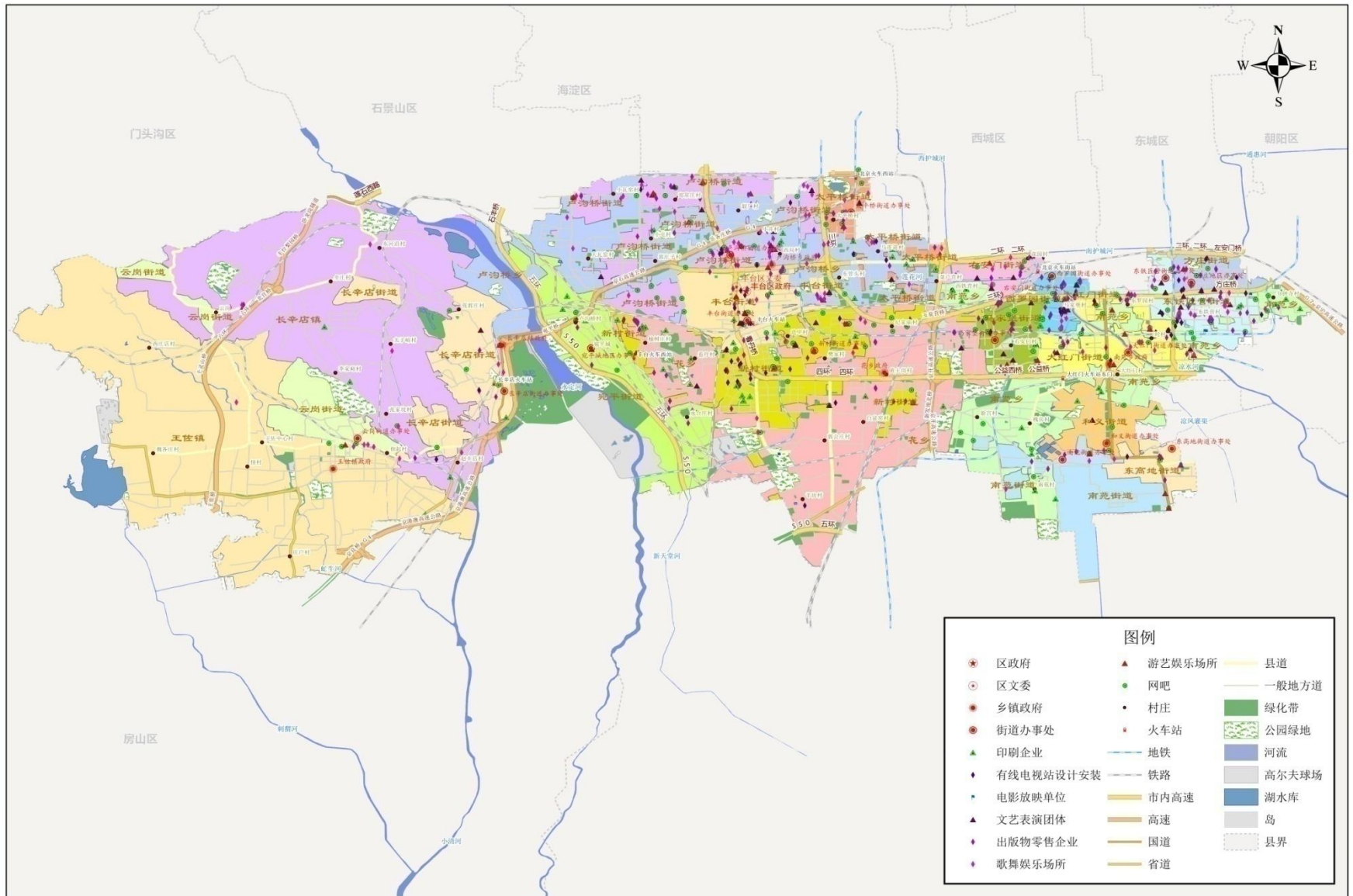
### 14. 产业禁限目录

即《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通过对非首都功能增量进行更为严格的禁限，与本市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存量政策相结合，从就地淘汰、转移疏解、技改升级三个方向稳妥有序推进，共同助力首都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优化调整，推动首都内涵式集约发展模式。

# 丰台区文化设施分布图



# 丰台区文化经营场所分布图



# 丰台区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